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化工”)近日收到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湘 0603 民初字第 745 号)、《举证通知书》([2016]湘 0603 民初字第 745 号)、传票([2016]湘 0603 传 745 号)等以及民事诉状一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有关文书的签署日期：民事诉状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举证通知书、传票、应诉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向新岭化工送达诉状等材料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案件审理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秦跃丰

被告：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岳阳市云溪区长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彭东升

2.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5,698,601.22 元及逾期利息 206,574.29 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②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纠纷原因

原告于 2012 年起相继承接了新岭化工邻甲酚生产线项目系列工程，并签订了相应合同。原告已依合同施工完毕，并将所有工程竣工相关资料提交给了新岭化工。根据合同约定及委托第三方湖南大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做出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双方确认上述系列工程中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5,698,601.22 元。

因被告新岭化工资金紧张，加上目前邻甲酚市场行情低迷，无力支付上述工程款。

4、新岭化工与公司关系

新岭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岳阳兴长持有新岭化工 4080 万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51%，为新岭化工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诉讼原告请求的逾期利息和诉讼费用将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岭化工目前资金极为紧张，加上邻甲酚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与原材料价差进一步收窄，组织生产不具有边际效益，处于间歇性停工状况，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上述诉讼将对新岭化工后续生产的资金需求将产生极为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应诉通知书
- 3、举证通知书
- 4、传票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